
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一次會議

題問人：王雪盈議員、吳劍昇議員

議題：提供「無障礙」設施予傷殘人士

房屋署回應：提問(1)

現時葵青區公共屋邨/居屋屋苑停車場供傷殘人士使用的私家車泊位數目及分佈地點如下：

屋邨	供傷殘人士使用 私家車泊位數目
大窩口	2
葵涌	2
荔景	2
長發	4
葵盛東	3
石蔭	1
石籬(二)	1
長宏	2
青逸軒	1
高盛臺	1
葵芳	1
賢麗苑	1
葵康苑	1
怡峰苑	1
總數	23

提問 (4)

葵芳商場四期與六期是由一條露天行人天橋連接。雖然兩期商場之間均裝有風閘防止冷氣流失，但情況仍欠理想。商戶亦就冷氣不足問題多次向本署投訴。為改善冷氣流失問題，給予商戶及購物者一個舒適的環境，故此有需要在四期及六期之間加裝玻璃門。

本署保養測量師曾考慮其他減少冷氣流失的方法，例如封閉露天行人天橋等。但由於牽涉龐大改裝工程及費用，而改善冷氣流失的成效亦不理想，故仍採納加裝玻璃門之方法。

本署理解在加裝玻璃門後，傷殘人士在使用商場設施時會略為不便。因此本署在玻璃門附近已加設保安崗位，隨時為傷殘人士提供協助。

此外，房署轄下的商場均盡量照顧傷殘人士的需要，如在適當的地點安裝斜道，方便輪椅人士進出等。

提問 (5)

目前本署並無計劃為居住在屋邨的聾啞人士家中加裝火警警報燈。署方各管業辦事處已為各座樓宇的有關住客（如需醫療器材維持生命，傷殘人士包括聾啞人士等）予以登記，以便在遇到緊急事故時，方便各同事、警方和消防員等提供適當的支援。